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（111）北市質借稽字第 1113000685 號
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資訊化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」特設置本處「資訊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負責本處資訊系統之設計、管理、資訊安全與維護。
- （二）辦理本處資訊管理有關之採購、履約管理等業務。
- （三）辦理本處資訊計畫、設備及相關預算。
- （四）負責本處網路環境維運。
- （五）其他須協調之資訊業務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稽核組管理師兼任，督導相關事務；幹事由本處指派一人熟悉資訊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推動相關實務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上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目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